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则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1

大 会 议 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30 时

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 5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宁斌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内容。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六、股东交流发言

七、投票表决（大会休会、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宣布见证意见

十、大会结束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制订本次大会规则如下：

一、会议出席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B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6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会议期间各位股东应配合大会主持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遵守大会的秩序。

四、现场会议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主持人安排后，依次到大会发言席发言。安排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若有书面提问，可到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意见征询表》后，在“与股东交流”议程前，由工作人员集中交主持人。

五、现场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每张表决票经投票者签字并且股权数和股东账号符合登记规定，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打勾，且表决票上盖有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即被视为有效。

六、本次大会表决结果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上海物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秘 书 处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以“抢占发展机遇、聚焦重点项目、培育核心能力、破解发展难题”年度工作的主线，迎难而上，积极克服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等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7 亿元，同比减少 4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74 万元，同比减少 63.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19 万元，同比减少 80.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同比减少 8.6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中有进，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汽车业态持续聚焦主体店+快闪店+销售中心+售后服务中心+二手车交易业务多链条汽车综合服务商建设。一是新车业务加强与主机厂合作，争取政策支持；加大新媒体营销力度、拓宽销售途径和提升营销精准度；提升新能源车型销售占比，保持沪上大众 ID 销量领先地位；完善品牌集合店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和营销效率；二是二手车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功能，丰富办证品类，增设“车辆抵押登记”与“解除抵押登记”业务，新增延伸点业务，拓宽经营范围；启动办证大厅、立体库、商房等局部改造，优化市场环境；丰富二手车经营业务品种，加大新媒体营销力度，提升二手车评估、置换、回购、车辆退上牌、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提升营销能力。三是售后维修继续推进综合维修整合，推进各网点资源共享；加大承接事故车辆、企事业车辆定点维修力度。新能源车进行售后维保，加强新能源车维修技术攻坚，提升维修技术人员工作技能，提升售后服务效率、综合能力和新能源车辆维修率；四是有序推进共和新路 3550 号搬迁工作，完成一期交地，做好过渡经营工作，真大路 570 汽车产业园区建设稳妥推进，完成项目立项。

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业务进一步完善专业市场功能，推进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级。一是聚焦有色金属现货交易园区建设，“智慧有色”APP 全面升级上线，智慧赋能生态建

设和政企联动，提升专业化有色金属市场智慧楼宇能级；二是交易中心拓宽招商方式，扩展招商渠道，积极引进新入驻企业，降低空置率；三是聚焦有色金属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积极走访客户，研究行情，注重数字化建设，通过“企业管理”，“认证管理”，“诚信评分”，“数据采集”等功能的开发，丰富平台功能，加强市场数据分析，提升信息及技术服务能力；四是通过“星级商户”达标评选，完善服务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五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场所改建工作，为后续打造更具专业化、现代化和智能化办公一体化的特色经营场所打好基础。

仓储物流业务聚焦稳定基本盘，提升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推进外拓发展。一是在市场需求下降情况下，做好主要客户和资源维稳工作；二是继续推进仓储自助系统提升，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发展，提高堆场利用率和客户满意度；三是结合仓储业务，完善拓展黑色金属供应链业务，为仓储客户提供上游钢厂“直采”商品，并仓储物流全过程控制，实现物流主业经营衍生服务和业务拓展。四是推进外延式发展，与生资物流联网联动互补互助，了解掌握船舶到港情况、主要流向和货主订货量信息，提升联谊路基地吞吐量。

二、优化管理，完善合规体系，强化降本控亏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市场环境挑战，一是着力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管理，强化内部审计，经营管理有序推进，财务结构稳健，保障公司经营规范合规，经营风险可控。二是降本控亏工作持续推进，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汽车经营业态面临严峻局面，为此公司加强降本增效和控亏减亏管理，对亏损网点主动收缩，通过强化集约管理、优化流程、聚焦重点成本费用等多方位提升管理效率，控制“出血点”，不断提升降本管理科学性和精准性，增效降本成效显著。

三、加强人力资源保障

立足前瞻，谋划队伍建设，多渠道搭建干部、青年培养平台，突出“历练、复培、送培”三个环节，坚持“轮岗锻炼+结对引航+集团培训”联动，紧盯优秀青年员工、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组织多场次各类培训活动、各类型的历练项目，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公司青年学员的创新课题路演，获得高潜班“创新潜力奖”。深层次激发人才活力，围绕“2+2”人才建设发展轮廓和思路，建立人才数据库，深化实施契约化管理，突出自驱敏捷市场主体，不断推动组织创新发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支撑和智力保障。

四、强化安全管控，筑牢安全防线底线

坚持把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围绕公司2024年安全工作目标，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控，结合《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依托《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严守“安全线”，进一步筑牢基层本质安全根基。加强量化指标分解、分组管理分类管控方式，提高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能力，夯实基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以数字化系统助推安全生产一体化管控能力。完成春节、两会等特殊时期的企业网络安全检查，报告间生产系统、重要网站、平台，保持安全运营。

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及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2、有关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百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度相关章节内容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暨关联交易情况：上海市共和新路3550号一期地块已完成搬迁和交地工作，上海百联汽

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4、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均已圆满执行。

（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公司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全面关注公司整体利益，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弃权和反对的情况。

2、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编制年度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过程中实施了有效监督，并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年薪报酬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后发表同意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审慎履行职责。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之间相互制衡、各尽其责、协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给予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和有效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

4、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公司保密和合规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公司查看和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参加辖区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的专业市场和交易平台及资质体系完善和区位优势，坚持创新为主线，效益为导向，通过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整合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打造汽车、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向平台经济商业模式转型，夯实拓展“物流”板块协同，打造有市场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商。

汽车业态致力于汽车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和推进新品牌和新能源车发展。一是持续聚焦主体店+快闪店+销售中心+售后服务中心+二手车交易业务多链条汽车综合服务商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业务、新车、二手车业务组合式发展，即平台+零售+整修模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汽车后市场服务，聚焦资源整合、优化绩效考核，推进售后一体化管理，以客户精细化维系、售后团队技术升级、高质量在线营销、标准化流程等树立企业售后品牌。二是结合城市规划，百联集团资源优势，合理布局经营网点和原有网点

的升级改造，构建新能源车商场店+快闪店+销售中心运维模式，开拓新能源综合品牌集合店车展、异业联盟、互动体验、新品首发等新元素融入，增加消费体验，加快新能源车等智能环保型新车销售业务的拓展步伐，力争成为上海知名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经营企业，同时稳妥推进中高端品牌引进和代理品牌种类，丰富汽车品牌矩阵。

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业态，通过提升专业市场优势，打造相关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专业的有影响的综合服务商。有色金属围绕专业园区楼宇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体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与生态圈建设；同时积极推进有色金属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平台功能上进行探索创新，围绕有色交易平台功能、技术的创新点，持续探索、完善交易、信息、金融、物流综合服务模式，增加服务性收入，探索有色金属现货定价体系，提升有色交易中心供应链服务核心能力和品牌效应，立足上海及长三角，实现国内有色金属产销商贸聚集区的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现货价格的影响力。化工品通过积极资源整合，不断推进危险化学品专业市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打造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仓储物流业态深耕黑色金属主业，立足吴泾基地现有黑色金属服务，升级物流设施，寻找物流基地拓展，夯实黑色金属物流，探索延伸有色金属物流服务；提升物流服务能级，提高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智慧物流能力，拓展推进黑色金属物流供应链增值服务业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断完善监督职能，持续凝聚监督合力，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了解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情况等，对公司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和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斌先生、监事许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晓倩女士。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通报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制定《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业绩情况。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通过听取和查阅专项报告，及时掌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出资人合法权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自觉遵纪守法，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利益，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决策和操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要求，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和财务决算及计提费用方式等会计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百联集团之间的房地产租赁事项、与百联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主要条款公平公正，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应进一步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控体系，将内控制度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围绕“抢占发展机遇、聚焦重点项目、培育核心能力、破解发展难题”年度工作的主线，积极推进“一体四翼”建设，聚力智能集约、规范有效、全面穿透的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24 年公司汽车板块：主要做好三升一降工作。

新车板块巧用商政精准施策，实行差异化营销，提升产品市占率。新能源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协同，调整运营策略，优化新车销售结构，提升运营绩效。加强营销活动，提升二手车直播效能。深化售后资源区域整合，降本增效提质增量。

2024 年公司有色交易板块：

聚焦平台和租赁服务，扩大市场影响力，着力打造“平台 + 园区”项目的核心功能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生态，聚焦数字化平台系统架构建设，不断深化数据模型、智能决策等数字化应用赋能。下属物贸大厦利用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的金字招牌，通过楼宇的硬件设施改造，软件的服务延伸等有效举措吸引客户入驻，稳定了租赁收入。

化工业务：主要利用品牌授权，实现精细化工品牌代理新零售模式的转型，多渠道拓展线上平台销售，推动线上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扩大精细化工品牌辐射及业务能力。

乾通投资：充分利用现有资产，做深做细经营配套服务，实现资产经营收入稳步增长；立足吴淞码头现有物流业务，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夯实黑色金属物流主业；对接钢厂资源，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积极开展以物权管控为核心的供应链业务。

通过上述一系列的举措，2024 年公司取得了以下的财务经营成果。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16,717,124.53	7,866,901,093.17	-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7,393.21	140,012,045.25	-6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1,944.17	42,055,846.90	-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7,927.93	295,485,301.07	-22.8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758,712.82	1,154,147,860.09	4.47
总资产	2,033,024,195.26	3,132,372,432.67	-35.10
期末总股本	495,972,914.00	495,972,914.00	0.00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汽车销售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完成联营企业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13,744.82 万元，增加归母净利润 8,759.6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	3,534,347,548.89	3,412,311,827.50	3.45	-50.29	-50.79	0.98
金属	870,641,880.78	768,751,836.58	11.70	34.69	44.23	-5.85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28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28	-6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12.89	减少 8.6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3.87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33,024,195.26 元，较年初减少 1,099,348,237.41 元，主要为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3 年同期下降；资产负债率 39.57%，较上年同期下降 22.3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货	234,936,861.94	11.56	1,198,969,923.37	38.28	-80.41	系汽车采购量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399,630.71	0.66	127,777,504.64	4.08	-89.5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21,943,436.47	6.00	186,531,609.80	5.95	-34.63	主要系共和新路动迁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447,544.88	0.27	4,046,405.75	0.13	34.63	系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0,208.79	0.44	14,158,217.04	0.45	-37.07	系租赁车购置款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309,211,554.00	15.21	1,408,185,553.00	44.96	-78.04	系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8,180,579.98	0.40	11,861,892.82	0.38	-31.03	系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828,429.20	1.12	39,650,866.27	1.27	-42.43	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4,404,774.60	1.20	18,222,741.05	0.58	33.92	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净资产

2024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05,758,712.82 元，较上年增加 51,610,852.73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516,717,124.53	7,866,901,093.17	-42.59
减：营业成本	4,229,900,435.80	7,507,249,399.50	-43.66
税金及附加	7,861,971.43	3,641,359.86	115.91
销售费用	141,420,176.95	164,762,944.29	-14.17
管理费用	149,358,836.97	163,553,488.96	-8.68
财务费用	-10,511,791.79	-8,716,897.22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2,262,556.50	4,731,938.31	159.14
投资收益	7,692,877.25	145,214,994.85	-9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3,232.99	7,623,298.42	-4.72
信用减值损失	-90,970.51	586,266.14	-115.52
资产减值损失	-9,160,093.75	6,035,872.61	-251.76
资产处置收益	338,879.21	77,777.92	335.7
营业利润	9,730,743.87	193,057,647.61	-94.96
加：营业外收入	43,784,714.67	9,658,587.48	353.32
减：营业外支出	370,762.78	46,854.49	691.31
利润总额	53,144,695.76	202,669,380.60	-73.78
减：所得税费用	18,627,992.78	72,381,824.31	-74.26
净利润	34,516,702.98	130,287,556.29	-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7,393.21	140,012,045.25	-63.90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手续费下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系 2023 年完成联营企业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13,744.82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变化系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系存货计提减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化系本期收到的补偿款增加所致。

（三）2024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2,792.7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1,314.20 万元，公司现金流运行情况良好。有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3.15	59,610.78	-86.36	系税费返还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09,316.21	375,301,585.71	-43.56	系货币资金质押等受限货币资金收回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6,163.92	103,955,286.60	-49.86	系支付流转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64,304.65	204,423,982.78	-28.60	系货币资金质押等受限货币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66,125,021.63	-100.00	上期为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款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6,045.13	8,493,965.19	36.64	系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30,157.52	5,225,906.83	918.58	系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	9,500,000.00	-81.58	系联营企业追加投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450,000.00	-71.01	系子公司收到的资本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4,156.29	9,964,822.54	-49.78	系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7,696.07	94,629,486.46	-69.85	系上期归还联营企业借款所致

2024 年公司克服了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影响，根据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通过举措的实施落地，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跟进，全面完成了 2024 年的各项任务目标。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的规划之年。公司上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公司“增信心谋转型、练内功重合规、强平台提质效”年度工作的主线，聚焦重点领域成效，突出高效管理攻坚，不断激发活力动力，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汽车业务：要深耕市场，进一步深化多元营销，丰富营促销渠道，整合调整网点资源及品牌，深入园区、办公楼宇、大型社区等，提升销售比例和转化率；进一步推进数

字化,深化系统平台外延拓展,持续开拓增值服务提升盈利能力;有序推进共和新路 3550 号、真大路 570 号项目建设。

有色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推进“园区+平台”构建,强化数据信息集成和数字化底座建设,组建报价联盟提升指数品牌价值,突破与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模式形成,不断推进有色金属供应链创新和应用示范区目标达成。

乾通投资要强化物流提效、资产增效及供应链赋能,发挥“物流+供应链”服务优势,集中挖潜优势客户资源,深化数智化驱动运营模式创新,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晶通化学要深耕细分市场,以多渠道拓展线上平台销售,促进业务快速增长;聚焦危化市场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危化市场新服务平台的价值,促进贸易、租赁和服务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提速企业“三位一体”构建。

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产出,持续做好费用控制;加大控亏减亏工作力度,以“一司一策”制定减亏治亏工作方案,力争尽早堵塞“出血点”。

2025 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主线,通过工作举措的细化落地,力争 2025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2024 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 50,537,393.21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50,537,393.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82,712,501.20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132,175,107.99 元。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7,995,289.0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47,995,289.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1,035,171.54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3,039,882.47 元。

鉴于本年度实现盈利，但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本年度利润不作分配。本年度亦不作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37,393.21	140,012,045.25	60,037,912.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33,039,882.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529,117.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37,393.21 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3,039,882.47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2024 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立信			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育勤	2000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21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 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昀筱	2021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强	199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21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4 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4 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4 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4 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4 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昀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3 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江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公司与立信协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50 万元（与 2023 年审计费相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立信协商 2025 年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基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过程中的充分沟通，并审阅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从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立信在为本公司提供的各项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

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全体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1、董事长宁斌先生，税前 133.98 万元。
- 2、董事许伟先生，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担任公司总经理，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税前 109.48 万元。
- 3、独立董事金小野先生、王怀芳先生、罗丹先生领取津贴标准为税前 7 万元/人/年，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 4、董事李劲彪先生、魏卿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 5、董事张梁华女士，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党内具体岗位职能，按党建工作责任制相关考核评价办法领取薪酬，税前 103.25 万元（2024 年 12 月离任）；
- 6、职工代表董事张齐先生，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党内具体岗位职能，按党建工作责任制相关考核评价办法领取薪酬，税前 34.45 万元（2024 年 4 月任职）。
- 7、职工代表董事黄凯先生，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党内具体岗位职能，按党建工作责任制相关考核评价办法领取薪酬，税前 48.77 万元（2024 年 4 月离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保障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汽车”）等合并报表范围内 8 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请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 9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	融资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96.34%	70.17%	100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	0.8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0.00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	1.66%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6.58%	8,164.8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5000	20.73%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飞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84%	80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	2.49%		否	无
	上海飞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66%		否	无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飞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94.96%	1,044.8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66%		否	无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70.48%	0.0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66%		否	无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智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89.59%	1,062.2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32%		否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67.85%	80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4000	11.6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6000	4.98%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众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27%	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2000	9.95%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众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	18000	14.93%		否	无
本公司	上海众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	4.15%		否	无

注：本公司通过百联汽车间接持有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众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飞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1645175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山北路 2907 号 15 幢 5 楼西区

法定代表人：宁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3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5,975.87 万元，负债总额 60,332.23 万元，净资产 25,643.6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371.26 万元，净利润-374.09 万元。

2、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840898934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 10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2,085.39 万元，负债总额 19,121.75 万元，净资产 2,963.6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80,629.06 万元，净利润 126.69 万元。

3、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9475719X0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共和新路 3200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许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7,564.94 万元，负债总额 11,917.11 万元，净资产 5,647.8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90,597.14 万元，净利润-644.27 万元。

4、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89592057B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20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996.83 万元，负债总额 8,543.59 万元，净资产 453.2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0,852.02 万元，净利润-1,183.46 万元。

5、上海众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ATBG255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550 号 9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巍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603.67 万元，负债总额 9,404.28 万元，净资产 6,199.3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1,714.89 万元，净利润 175.77 万元。

6、上海飞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B97L362

成立时间：2021-10-27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550 号 12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78.23 万元，负债总额 2,276.11 万元，净资产 202.1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314.42 万元，净利润 1.75 万元。

7、上海百联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BU019Y2C

成立时间：2022-07-18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1611 弄 7 号 1 层 3 室

法定代表人：江春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50.45 万元，负债总额 387.93 万元，净资产 162.5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10.92 万元，净利润-291 万元。

8、上海智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818DWXA

成立时间：2023-12-20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2958 号 2 幢 B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957.19 万元，负债总额 2,649.42 万元，净资产 307.7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909.75 万元，净利润-192.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各担保对象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分批次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有关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对象提高融资效率和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对象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此外，除百联汽车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外，其余由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共同担保。

公司已审慎判断上述被担保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9,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5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数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修订《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公司制度将同时废止。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共涉及条款 145 余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稿及修订稿全文。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通化学”）拟协议收购关联方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通发展”）所持有的上海危险化学品交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危化市场”）28%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通化学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晶通发展所持有的危化市场 28%股权。危化市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9.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9.74 万元，增值率 2.64%。本次收购危化市场 28%股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3,247,262.25 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危化市场是一家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的专业公司。近几年来，危化市场影响力的逐渐扩大，场内客户入驻率和经营贸易额稳中有升。为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优化治理结构，促进危化市场的持续发展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晶通化学拟收购晶通发展持有的危化市场 28%股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预计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完成相关备案流程。

（六）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5771.26 万元（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相关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暨关联交易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5-004）、《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承租地块的土地收储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5-016)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百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晶通发展为百联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晶通发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538202738

3、成立时间:2003-08-21

4、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478 号

5、法定代表人:刘翔

6、注册资本:3500 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

8、主要股东: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通化学购买关联方晶通发展所持有的危化市场 28%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危化市场自 2002 年 12 月成立起至今,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危化市场基本情况

(1) 危化市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09 号 55 幢、49 幢；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楼继业。

(2) 经营范围：为本市场内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物交接、存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420	60%
2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196	28%
3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	12%
	总计	700	100%

2、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航天工业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危化市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465.52	1456.35	1495.24
负债总额	384.22	384.32	365.29
所有者权益	1081.29	1072.02	1129.95
营业收入	316.15	569.04	526.15
利润总额	87.49	71.59	125.27
净利润	84.27	66.57	117.84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0700 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晶通化学与晶通发展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危化市场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以危化市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 1159.74 万元为定价依

据，确定危化市场 2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47,262.25 元。

(1) 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 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76.59	1,476.59	-	-
固定资产	18.65	48.44	29.79	159.73
资产合计	1,495.24	1,525.03	29.79	1.99
流动负债	365.29	365.2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5.29	365.29	-	-
股东全部权益	1,129.95	1,159.74	29.79	2.64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 1138 号）。

五、本次关联交易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甲方：晶通发展

乙方：晶通化学

(二) 转让对价与支付方式

1、转让对价

(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RMB3,247,262.25 元），系依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危化市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 1138 号）所载之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基数，综合考虑危化市场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 标的股权的对价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晶通化学应于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晶通发展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三) 交割的先决条件

无论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仅在本条下列条件全部得以达成后或被豁免，晶通化学有义务向晶通发展指定账户支付对价且实施交割。

- 1、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已由相关方妥善签署、交付并持续有效；
- 2、各方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与许可已经取得并持续有效；
- 3、晶通发展于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 交割

1、危化市场应于晶通化学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晶通发展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后的 60 日内向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变更登记材料，各方应予以配合。

2、本次转让变更登记经危化市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同意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如有）即视为本次转让完成，新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核发日期即为“交割日”。

(五)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1、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危化市场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晶通化学享有，产生的任何亏损由晶通化学承担。

2、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危化市场原有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危化市场承担，与职工签订的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危化市场是一家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的专业公司。近几年来，危化市场影响力的逐渐扩大，场内客户入驻率和经营贸易额稳中有升。晶通化学收购晶通发展持有的危化市场 28% 股权，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优化治理结构，促进危化市场的持续发展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

2、本次转让完成后，危化市场原有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危化市场承担，与职工签订

的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3、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荐郑斌先生、任波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斌先生、任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郑斌先生、任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郑斌先生简历

郑斌，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现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物贸生产资料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波女士简历

任波，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总监。曾任百联集团纪委副书记、风控监察部高级总监、纪检监察室主任。此前任职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监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